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年6月24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号2015-061)，披露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成立广发恒众·依米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资管计划设立的相关事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分行营业部开立托管帐户、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正在积极筹措资金，预计在2015年8月15日前全部出资到位，并在相关手续完成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处于停牌阶段，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